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 章程修改议案

一、原章程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拟修订为：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相关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制订，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二、原章程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拟修订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三、原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拟修订为：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对网络投票情况出具意见；

（六）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四、原章程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拟修订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五、原章程第六十三条第（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拟修订为（二）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六、在原章程第四章第二节增加一新条款，序号为第六十七条，原章程第六十七条以后的条款顺序顺延。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该规则中应当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在原章程第九十六条后增加两新条款，新条款如下（序号以修订后的为准）：

第 XXX 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 XXX 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八、原章程第九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投票征集权必须无偿取得，且征集人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征集投票权的原因、目的。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1、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2、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其投票权可累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

3、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

4、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

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拥有的合法有效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合法有效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拟修订为: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网络投票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投票征集权必须无偿取得,且征集人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征集投票权的相关信息。

#### 九、原章程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拟修订为:公司选举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当选比例。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按以下规定执行:

- 1、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时,必须采用累积投票制;
- 2、在实行累积投票制时,董事会秘书应向参会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明确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一股份拥有的投票权数;

- 3、参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数,其投票权可累积,其投票权可以累积全部投给在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不同比例投给数位候选人;

- 4、在实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拥有的合法有效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合法有效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

- 5、在计算每一候选人所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以所得票总数多少决定其是否能当选。

十、原章程第五章“第二节 独立董事”，的内容修订如下（序号以修订后的为准）：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 XXX 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 XXX 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 XXX 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XXX 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 XXX 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 XXX 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 XXX 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 XXX 条 本章程中对与独立董事相关问题规定不全面或不明确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其他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拟修订为: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必须明确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规定明确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总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 的对外投资、担保和资产处置事宜;超过上述权限的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拟修订为:董事会应当谨慎运用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特别在资产处置、投资等方面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在有关公司资产处置、担保、投资等方面的权限为:

1、有权处置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额度以内的公司资产,该处置行为是指购置、变卖、债权债务重组。

2、有权批准单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额度以内提供为公

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批准对外担保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以内（包括 3%）的对外担保事项。但上述担保行为及范围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有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额度以内进行对外投资，该投资行为包括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企业投资行为。

十三、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拟修订为：公司应当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必须明确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四、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拟修订为：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情况下，每一年度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利润分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可以采取分配现金、送红股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分配办法。

十五、在原章程第八章增加一节内容，顺序为第二节，原有第二节、第三节次序顺延。条款内容如下（条款顺序以通过后的章程为准）：

## 第二节 担保制度

第 XXX 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控股股东不得强制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 XXX 条 公司对外担保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以内（包括 3%）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但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公司对外担保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 XXX 条 公司单次对外担保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为同一担保对象累计担保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第 XXX 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0%。

3、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4、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 XXX 条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